**上海市2022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要点**

按照市教委工作安排，本市继续开展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根据《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上海市<中小学教师资格

定期注册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特制定2022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要点，现将相关要求予以明确，具体如下：

**一.注册范围与对象**

**1.** 本年度定期注册范围与注册对象与以往相同，参加注册教师需为至2022年12月31日在编在岗教师。

**2.** 往年不符合注册条件及被列为暂缓注册对象，现已符合注册合格条件的，可参加本年度注册。

**3.** 对2022年新入职正在参加规范化培训的新教师不列为本次注册对象，不参与本次信息填报，也不列为暂缓注册人员，待明年规培结束后参与新一轮注册。

**4.** 本年度注册各区均有第一次和第二次注册人员，对两类人员的要求同以往不变。

**二. 注册工作实施与开展**

**1.** 注册合格、暂缓与不合格人员均需在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中心注册系统中填写注册信息，2021年已在注册系统中填写过信息的暂缓与不合格人员不用再填写。

**2.** 按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中心要求，2022年定期注册信息系统上传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各区在工作通知中要明确照片要求，学校和区级机构要做好审核把关。

**3.** 1996—1997年教师资格认定过渡时期（以下简称“过渡时期”）和1998年教师资格认定试点时期（以下简称“试点时期”）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没有“任教学科”信息项。持有此种教师资格证书的申请人，在网报页面填写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时，“任教学科”项选填“无”。

**4.** 如果不符合注册条件的教师误在网上填报，学校直接忽略，不做确认即可。

**5.** 高校教师不参与注册，对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在中小学任教的，可以高校证书注册，这时注册只考虑注册条件。根据是否符合注册条件，与其他人员一样在证书相关位置标注注册结论，不改变证书种类，如：不能写“同意注册高中教师资格”类似的话。 **6.** 定期注册贴必须是贴在教师资格证书上后加盖注册机构骑缝章，不可以先盖好章后再粘贴在证书上。

**7.** 现在补证工作已每年两次常规开展，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遗失的要及时补全。

**8.** 2020年第二次注册资料有12个区一次审完，4个区分5年审完，今年4区需继续审核2020年注册资料。

**三.第二次注册中相关问题**

**1. 第二次注册年度连贯性。** 第二次注册需要申请人连续参加5年教育教学工作且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如果其中申请人有中断过，可以将符合条件的年度累积。如申请人发生中断，则需要累积符合条件满5年后，方可参加第二次注册。

对于申请人有漏考核或考核不符合注册要求的年度，需要最近一个年度重新考核合格后，才可以参加最新的注册，如：申请人参加2022年的注册，必须要最近年度的2021年考核需为“合格”，才可以参加2022年定期注册。

**2. 第二次注册算作第一次注册如何起算。** 对于更换学段证书，更换学科证书，用新证书参加第二次注册的情况，现在口径统一如下：申请人第一次注册合格后，如果在第二次注册期间更换新证书（换证书学科，或者换证书学段），在新证书上只能按照第一次注册计算处理，申请教师需要经过5年的注册期间考核，不管是低证高聘限期5年考出的换证，还是主动人为换证，都需要经过5年的注册考核期间，但新更换的证书只能算作第一次注册。

**3. 第二次注册申请衔接性。** 申请人在其他省市注册，如时间安排与本市注册时间安排不一致，可能会引起注册时间间断，这时申请人可提前参与本市注册，注册时间可有一段重合。如：申请人的原先证书中注册有效期为“2018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可参加本市本年度注册，证书注册有效期为“2022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0日”，注册时间可在到期之前一年内提前注册。

**4. 第二次注册超过5年期限。**  第二次注册老师是在本市2012年参加第一次注册，应该在2017年参加第二次注册，但是由于一些原因没及时参加，后面符合第二次注册条件，可以7年期限中提供5年注册资料（必须含最近年度资料）参加第二次注册。

**5. 第二次注册期间教师流动。** 老师在第二次注册期间，在五年期间内流转到民办学校（本市民办学校暂未参加注册），现又流转回来，如果民办学校工作期间不能提供符合条件的相关资料，需要等累积，等后面符合第二次注册条件再参加第二次注册。

**6. 第二次注册期间老师受到行政处分问题。** 因注册当年的年度考核需要在年底才可以给出，所以注册提供的5年考核是前5年年度考核。对参加注册教师前5年年度考核均合格，但在注册当年出现违纪违规情况，参加注册时正处于教师受处分期间的，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处理办法》（教师〔2018〕18号）第十条规定，如果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定期注册。所以，在教师受处分期间，不能参加注册，只能暂缓注册。处分期间结束后，在以后年度按照《暂行办法》参加注册，后续注册5年年度连贯性要求同第三大条第1，需最近年度考核合格。

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2年8月